

實踐大學會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細則

114年3月11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推動實踐大學會計學系（以下簡稱「本學系」）學生校外實習計畫，並妥善處理涉及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務，依據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，特設置「實踐大學會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訂定「實踐大學會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二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（二）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（三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（四）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（五）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（六）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（七）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召集委員1人，由本學系主任擔任，置委員5人以上，由經本學系系務會議所推舉之本學系專任教師與實習機構代表擔任。
- 四、本會召開之會議須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議決事項時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。
- 五、本會每學年得視需要邀請實習機構代表、學者專家及畢業校友參與實習計畫修訂、實習生輔導等事項之研議，且可視需要將研議結果提交本學系系務會議或課程委員會討論決議。
- 六、本細則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